

# 107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一、1. 開會時間：107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三、主持人：歐委員政一代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林永發、陳利平建築師事務所、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  
大形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28地號土地陳素卿君1人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現有公有人行道破口作法，通案性原則如下：喬木請沿建築線退縮50cm配置並臨地界兩側各退縮2m，車道以法定3.5m寬設計，一處為原則。
2. 本案樓高7m且設計大面玻璃，考量建築物理環境建議適度調整開口面積另依本計畫區土管規定不得設置光玻璃。
3. 有關作業廠房及廠房附屬空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專章檢討。
4. 請補充說明基地後側(綠帶)介面處理，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5.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版、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二)林永發、陳利平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桃園區水汴頭段59地號土地新世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第1次變更設計)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延續植栽綠化至街角，另車道退縮2米後請種植喬木。
2. P7-8梯廳開口之動線請考量無障礙空間之流暢性。
3. 為考量無障礙廁所使用上之便利性及公共使用性，請調整1樓無障礙廁所位置。
4. P4-8設計時，請考量車道高度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5. 3-12樓之裝飾柱未檢討，請補充說明。
6. 透視圖說請修正以符合平面圖說之植栽配置情況。
7. 為美化市容，建請調整招牌尺寸、街角柱請加深設計及調整夜間照明設計。
8.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347地號等8筆土地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類廠房、生活垃圾室、危險物品貯存室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套繪華亞工業區基地周遭現況(華亞園區設計準則)，標示本工程與既有人行道、鋪面、高程、設施、植栽等之介面處理，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2. 本案係工業園區內增建工程，請以一宗基地方式檢討相關規定(開放空間、建蔽率、容積率、法定空地、停車空間、消防車道等)。
3. 本案主要空間用途為機房，請補充說明本案停車空間計算方式，另請保留原自設車位。
4.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版、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四)大形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一段42地號1筆土地源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圍牆作法，覆土後之高度造成鄰地空間壓迫感請修正另檢討透空率。
2. 8m計畫道路人行道斜率請以2.5%設計，路緣石高程作法請補附剖面大樣圖說明。
3. 沿街人行道喬木數量以不低於原設計為原則。
4. 請加強結構安全設計另輔以專章檢討說明。
5.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柱板、露樑、露台透空遮牆容積回計、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版、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本市預審手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散會

# 107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

- 一、 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本府 2 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 三、 主持人： 
- 四、 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記錄彙整：

## 審議委員：

邱委員志揚 

簡委員昌源

卓委員玲 

何委員象鏞

張委員宇欽 

呂委員家瑋 

黃委員國媚 

## 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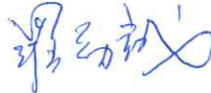
 

## 建築管理處：





  


## 申請單位：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林永發、陳利平建築師事務所 

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 

大形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散會時間 107 年 12 月 18 日 下午 5 時 30 分